

房屋租赁合同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基本情况

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项目范围东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西至庐阳区庐阳大道，北至庐阳区庐阳大道。

租金及履约
保证金支付

租期 15 日（若原承租人中标，免租期为 0 日），具体要求详见《房屋租赁合同》第二条租赁期限第 2 款，免租金装修期包含在租期内。
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后前年前三个月租金总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前交纳，合同终止且无承租人责任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并同意以可得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同等价格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该意向方为唯一承租人。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 投标文件密封时间、地点

1. [REDACTED]

2. 合肥市长江西路 460 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附件1)。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提交审查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出租方将拒绝



河北中原

×

20

2. 保证金只退还给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此意向承租人需和中介签署，因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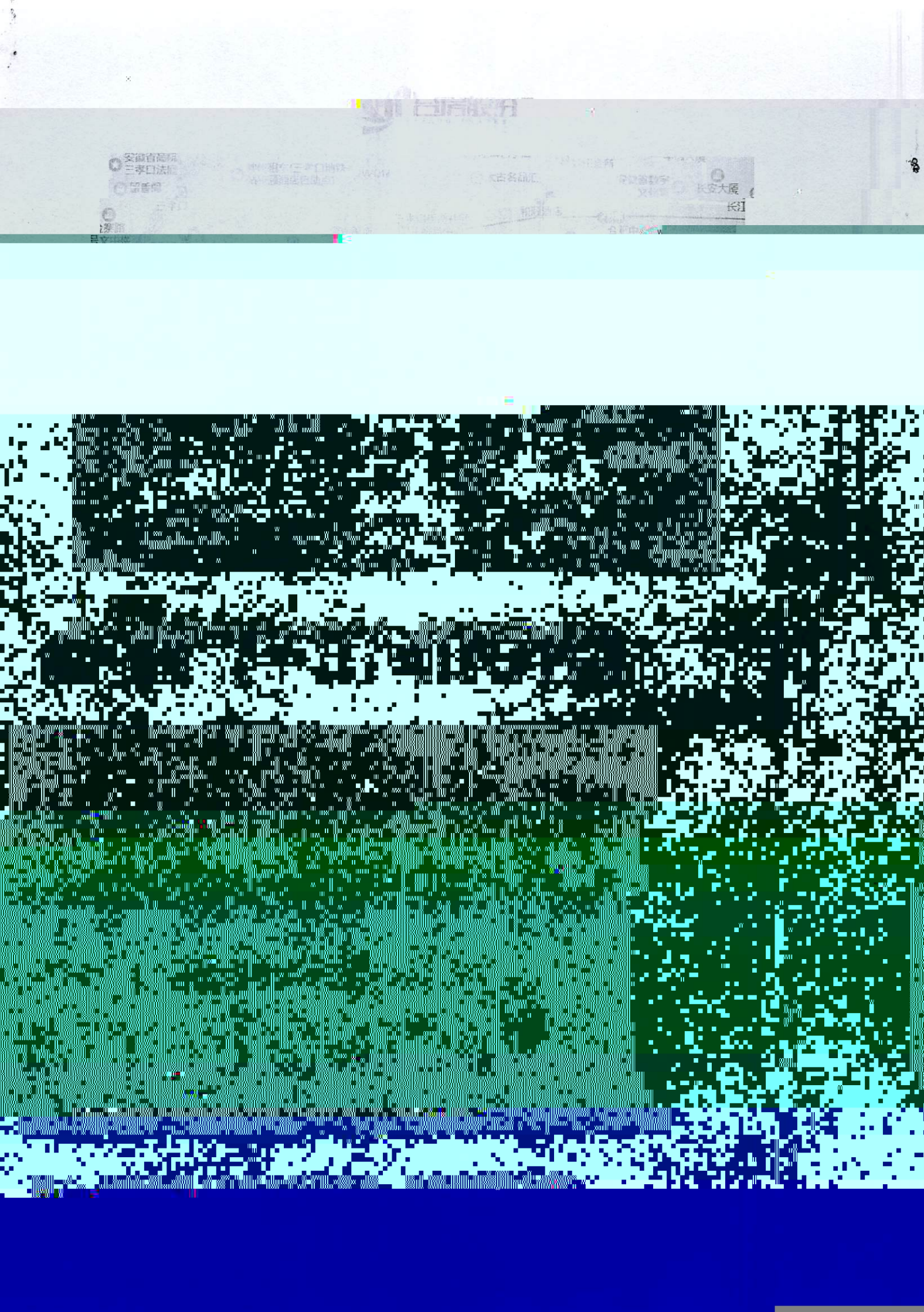
3. 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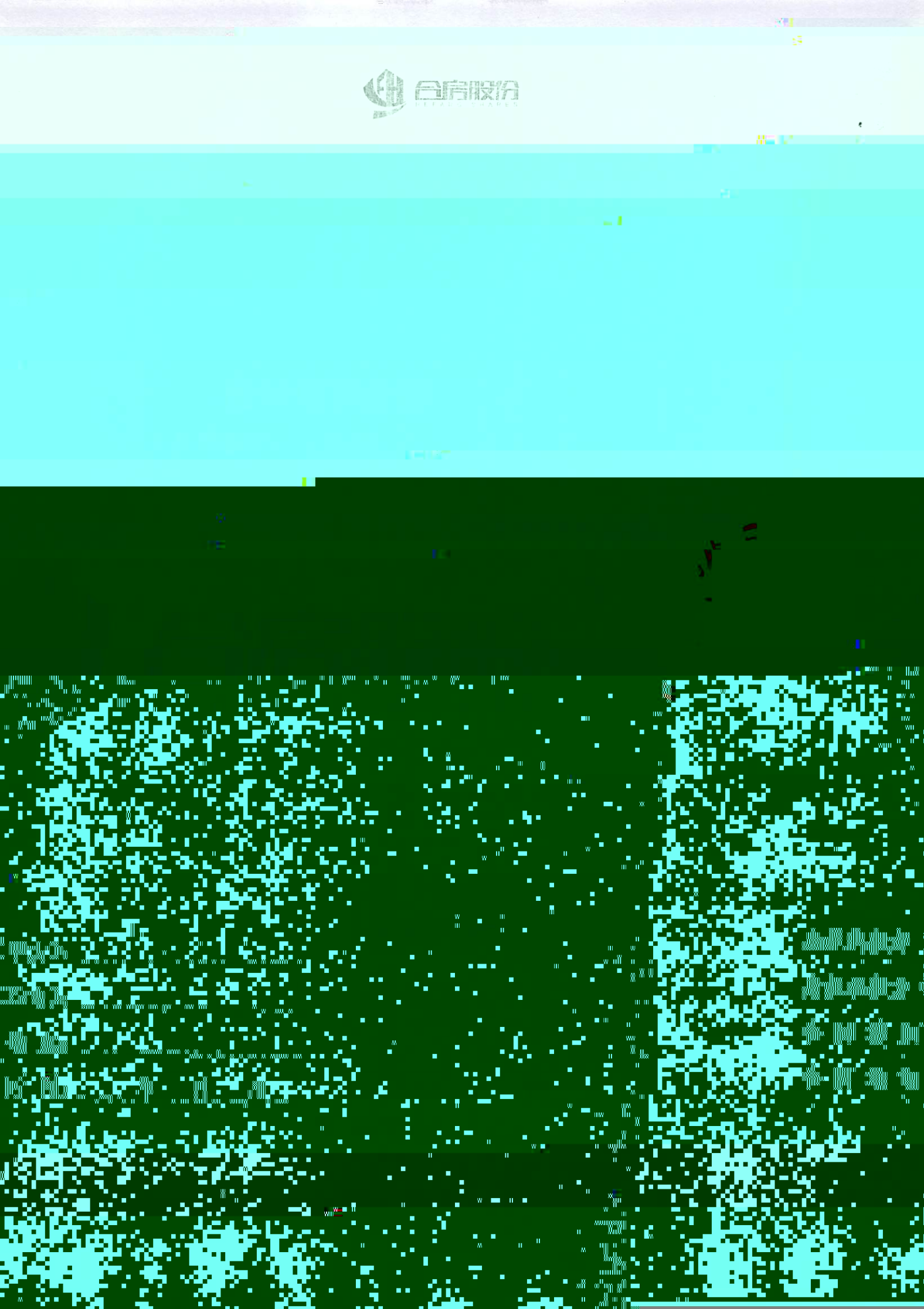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恶意不支付意向金并以此为由拒绝支付租金或租金滞纳的；

附件 1：意向金收据

附件 2：







（一）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行授权

（二）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五）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七）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八）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九）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一）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二）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三）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四）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五）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六）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七）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十八）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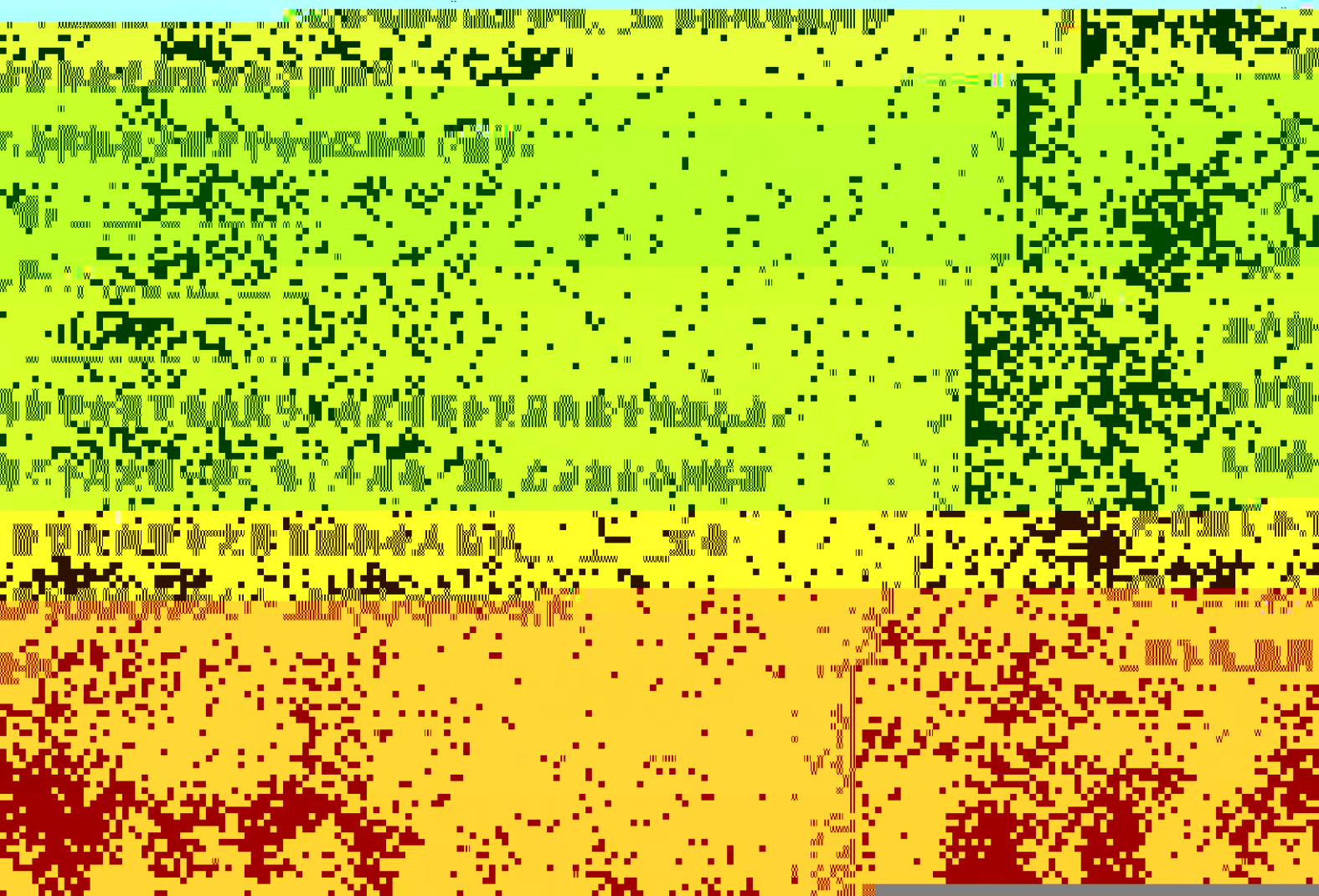
（十九）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十一）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付租金

五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按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进行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内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租赁期间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赁天数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查验，若发现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应当于查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问题要求甲方整改并有权拒绝接收房屋。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问题的，视为甲方交付的房屋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经查验无问题的，双方在《房屋使用移交表》（附件一）上交验签字，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义务。

若乙方未行使查验房屋的权利直接在《房屋使用移交表》上签字的，视为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符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交房义务履行完毕。

第六条 房屋收回

本 租 賃 契 約 書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又 該 契 約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又 該 契 約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又 該 契 約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又 該 契 約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又 該 契 約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所 載 之 租 賃 物 係 屬 不 動 產 之 部 分 者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應 以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為 限 ； 其 租 賃 契 約 之 存 續 期 間 逾 該 不 動 產 之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者 ， 其 逾 額 之 租 賃 契 約 存 續 期 間 無 效 。

根据《民法典》第533条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6. 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除解除合同外，合同履行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

安全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
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并承担产生的相

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门前三包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

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甲方及上级部门对租赁房屋内进行消防设施进
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

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否
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应协助甲方与第三人进行协商、调解、诉讼等事宜，并承担
相应的费用。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所支付租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租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乙方装修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水电费、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维修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租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乙方装修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水电费、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乙方支付的维修费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二次结构的;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 3 次的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檢查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8、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9、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指令等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10、因对该类房产的外面经营或使用行为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

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10 项情形之一的，乙方或在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逾期归还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归还房屋为止。

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部门处罚乙方或产生火灾烧毁乙方或他人财产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经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的短信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
民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中有关送达的规定及因原址采用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履行任何通知义务，有
权单方决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有权采用砸锁、推墙等破坏性方
式进入该出租房屋内，收回房屋、解除合同并无偿取得房屋内所有物
品的所有权，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由乙方无条
件承担，乙方对此表示认可且承诺不提任何异议。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乙方应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事故进行报告和统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地址：
电话：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合肥庐房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出租标的）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约定时间